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丞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27元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部分工時人員，時薪新臺幣(下同)183元，共工作51小時，惟被告倒閉，未提前告知下，即通知原告不用上班，並積欠薪資9,333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9,333元、資遣費195元，合計9,528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9,528元。

2.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到簿、Line對話紀錄、工作照片、徵才廣告等件為證(見113年度勞補字第22號卷第17、19頁；本院卷第19-23頁)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自得請求結清全額工資，雇主應按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9,333元(計算式：183x51＝9333)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8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同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嗣被告無預警歇業，終止兩造間之

勞動契約為止，原告之工作年資為15日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基數為720分之15【按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+（月+日÷30）÷12〕÷2，即〔0+（0+15÷30）÷12〕÷2＝15/720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94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部分的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再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則勞工因有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兩造勞動契約既因被告停業而終止，自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定「非自願離職」之情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是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及資遣費合計9,527元(計算式：9333＋194＝9527)，及依就業險法第11條規定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